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中心：

你中心关于海阳路南侧、涵东街东侧地块有关事项的来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地块既有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相关事宜答复如下：

该地块共涉及15宗小地块，整个片区已经编制了规划方案，方案已经专家论证，整体设计科学合理，有明确的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，同意该地块先行上市。待该地块完成挂牌出让、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交经审定的建设方案后，同意由竞得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，按照现行规范开展地块内既有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。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21日